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桃簡字第1469號

原告 大義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漢駿

訴訟代理人 邱郁仁

被告 余泳昊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TDB-二三〇五號汽車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如被告以新臺幣貳萬捌仟捌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余泳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大義交通有限公司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4月12日簽有「桃園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即靠行契約，由原告將TDB-2305號汽車號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下稱系爭號牌及行照）交予被告使用，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行政管理費新臺幣（下同）1,200元（下稱系爭靠行契約）。惟被告自108年3月起，即未再繳費，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催告後，被告仍未給付。原告即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系爭靠行契約之意思表示，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號牌及行照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將系爭號牌及執照返還原告。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靠行契約書、存證信函暨回

01 執、被告之駕照、身分證及繳費明細表影本為證，應堪信為
02 真實。依系爭靠行契約書第9條約定，乙方（即被告）每月
03 應交付甲方（即原告）行政管理費1,200元；另於第20條第
04 2項約定，乙方未按約定日期給付契約所約定之各項費用，
05 經甲方以書面催告7日內仍不予處理，甲方得終止契約，收
06 回號牌及行車執照（見本院卷第6頁及背面）。被告未依約
07 給付行政管理費，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催繳未果，依兩造之約
08 定，原告終止系爭靠行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號牌及行
09 照，即屬有據。

10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靠行契約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號牌及行照，
1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3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
14 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5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1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涂偉俊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25 書記官 洪惠娟